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防字第1120041722號

附件：「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」、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、「事前身份關係揭露表」各1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內政部113年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申請，請符合資格之社區發展協會、守望相助隊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前至本縣警察局各分局提出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、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（以下稱本注意事項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申請補助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。

（二）補助對象：符合本要點第2點之社區發展協會、守望相助隊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本注意事項第5、6點。

（三）補助條件：符合本要點第4、5點及本注意事項第7、8點申請補助者。

（四）補助項目：依據本要點第3點。

（五）補助金額：依據本要點第4點，本年度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萬6,000元。

(六)全案預算金額預估：68萬4,000元。

(七)若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或其「關係人」，向本縣警察局各分局提出申請時須檢附「事前身份關係揭露表」；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本縣警察局將填寫「事後身份關係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「事前身份關係揭露表」公開於本縣警察局網站「補助專區及利益衝突揭露」專區。

二、檢附「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」、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、「事前身份關係揭露表」各1份。

縣長饒慶鈴